

##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构工程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决议一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中船鼎盛（上海）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**

会议以   9   票赞成，   0   票反对，   0  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。

同意以人民币现金 34,091,077.89 元及本公司自有的部分设备和部分房屋建（构）筑物（价值为人民币 415,708,922.11 元），向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船鼎盛（上海）钢构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鼎盛钢构”）增资，共计人民币 44,980 万元。增资前鼎盛钢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，公司持股比例 100%；增资后鼎盛钢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,000 万元，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本次增资的后续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。

**决议二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**

会议以   9   票赞成，   0   票反对，   0  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。

详见《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**决议三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会议以   9   票赞成，   0   票反对，   0  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《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3 日